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4〕332号

签发人：曹德全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答复

张丽南、梁国鹏、范俊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市充电桩建设和运营”的提案收悉。经与市文旅集团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目前，全市共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433座，其中市区149座，各县（市、区）284座。其中，位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充电桩92座，居民小区充电桩86座，旅游景区充电桩12座，其余243座均为各类公共区域充电桩。截至2023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车桩比为4.34。

关于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方面问题，2023年市新能源汽车办牵头组织编制了《三门峡市主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对三门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充电站、各类充电桩进行了规划布局。计划至2025年，建成公共充电站46座，公共充电桩2707个；计划至2035年，建成公共充电站59座，公共充电桩6110个，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充电设施建设流程方面，我市以“简化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为工作指导，持续优化充电设施建设环境。按照“规范严谨、高效便捷”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能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审批业务流程和服务指南，开辟充电设施建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和程序，压减办结时间，进一步优化建设环境。对充电设施建设涉及施工临时占道、电缆管沟挖掘敷设、占用公共绿地，视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计划。对于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将审批手续压减至最低限度。

充电设施管理工作方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2024年年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全市充电设施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紧盯消防设施配备、日常运营管理、监控设备配置

等方面，对全市400余座充电站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当场交办，限期整改，并要求运营企业加密巡检频次，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二是鼓励运营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针对油车占位等突出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鼓励各建设运营企业借鉴万达广场地上直流站采用的智能升降地锁和青龙路充电站采用的智能挡杆门禁等方式，规范充电站管理，杜绝油车占位现象。三是鼓励充电站配置各类服务设施，目前我市湖滨区城明佳苑、天鹅苑、联通公司充电站运营方结合需求、因地制宜，已在充电站旁配套设置司机之家、超市等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群众充电舒适度。

感谢您们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2679

联系人：栗云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